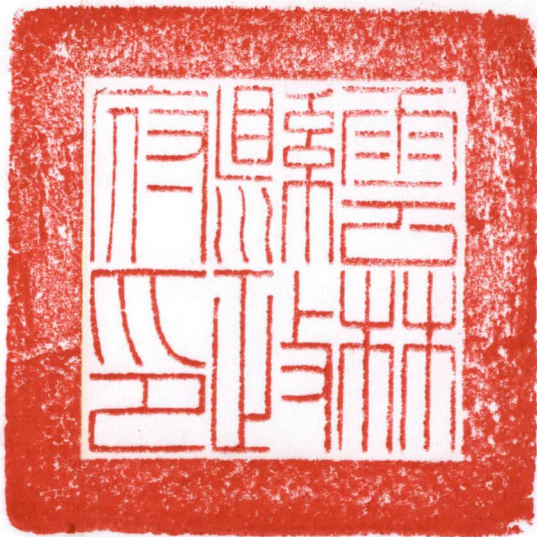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3571989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竣102年第1批及第2批地籍清理，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2次標售未能脫標，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3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3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「雲林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(詳如清冊)起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- 八、本囑託登記國有土地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



(<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land/>) 地籍清理專區查詢。

縣長蘇治芬

